

(上接第14版)

#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2]3035号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最高限价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总价款(万元)	智慧化基础设施配置类别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拍卖起始(综合)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划拨价款(18万元/亩)				
HD2022-3050号	黄岛区太行山路东、北江路北	14235	42705	≤3.0,其中居住建筑面积;商业建筑面积=85;15,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	≤30	≥20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235, [其中城镇住宅用地分摊12099.75;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分摊2135.25]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40年	总面积42705,城镇住宅为:36299.25;商业用地(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6405.75	7288	31123.4040	31123.4040	--	--	--	8381	35791.0605	品质级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HD2022-3051号	黄岛区太行山路西、富春江江北	35285	102326.5	≤102326.5平方米,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根据《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居住用地中配套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20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8535,城镇住宅用地:25006.5;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3528.5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40年	总面积98366.5, [城镇住宅用地分摊88133.85,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10232.65]	7448	73263.3692	73263.3692	6750	教育用地(9班幼儿园)	3960	--	8565	84250.9073	品质级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HD2022-3052号	黄岛区太行山路西、富春江江北	53210	154309	≤2.9,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居住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根据《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居住用地中配套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20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3210, [城镇住宅用地分摊47889,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5321]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40年	154309, [城镇住宅用地分摊138878.1,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15430.9]	7490	115577.4410	115577.4410	--	--	--	8613	132906.3417	品质级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HD2022-3053号	黄岛区三沙路东、高峪村南	77300	92760	≤1.2,商住比为1:9,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居住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	≤30	≥30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77300(城镇住宅用地分摊69570,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分摊7730)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40年	92760(城镇住宅用地分摊83484,商业[零售商业、批发市场用地、餐饮、旅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9276)	4156	38551.0560	38551.0560	--	--	--	4779	44330.0040	品质级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HD2022-3054号	黄岛区三沙路东、映山红路南	88784	177568	地上总建筑面积≤177568平方米,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居住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根据《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居住用地中配套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30	≥30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84284(其中城镇住宅用地分摊75405.6,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分摊8878.4)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40年	174768(其中城镇住宅用地分摊157011.2,商业[零售商业、批发市场用地、餐饮、旅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17756.8)	3587	62689.2816	62689.2816	4500	教育用地(幼儿园)	2800	--	4125	72091.8000	品质级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下转第16版)